

13 解除 程 2026.5.21

《人民市场商铺认购合同》终止（解除）协议

甲方：新疆宝发农发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吉米吉丽·麦麦提 052901196504200048

甲方于2024年3月27日与乙方签订了合同金额为¥298530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），编号为BP-009的《人民市场商铺认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因原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有所变动，根据原合同中对该情况的约定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签订此《人民市场商铺认购合同》终止（解除）协议。对终止（解除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购房款人民币298530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）；乙方应在甲方退款到账之日起3日内，将商铺完好无损、原样退还甲方。

2、在双方履行了上述第1条中的约定后，本协议生效，原合同就此终止（解除），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至此均以履行完毕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亦无需对因原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失负责，同时，就原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任何事项，双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除上述内容，双方就原合同不得再向相对方主张任何责任。需明确的是，任何未经甲方用印评审认可，便擅自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合同、补充协议、欠条、对账单等各类文件或凭证，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。

本协议一式3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1份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签印）：吉米吉丽·麦麦提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同意解决事宜 2026.5/21

《中介服务协议》终止（解除）协议

甲方：吉米古丽·麦麦提 652901196504260048

乙方：库尔勒创智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甲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与乙方签订了合同金额为¥ 99510 元（大写：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），编号为 / 的《中介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因原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有所变动，根据原合同中对该情况的约定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签订此《中介服务协议》终止（解除）协议。对终止（解除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甲方购买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买里社区心怡路 5 号怡和浪琴人民市场一层 99 号商铺中介费用 99510 元（大写：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）乙方全额退回。甲方应在乙方退款到账之日起 3 日内，将商铺完好无损、原样返还产权方。

2、在双方履行了上述第 1 条中的约定后，本协议生效，原合同就此终止（解除），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至此均以履行完毕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亦无需对因原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失负责，同时，就原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任何事项，双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除上述内容，双方就原合同不得再向相对方主张任何责任。需明确的是，任何未经甲方用印评审认可，便擅自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合同、补充协议、欠条、对账单等各类文件或凭证，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。

本协议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项。

甲方（签印） 吉米古丽·麦麦提 乙方（公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月 日